

(2023)浙0503民初264号 吴培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杜见红与被告吴培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吴培忠支付原告杜见红货款1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支付从起诉日起,按年利率8%计算,到货款付清之日为止。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仲裁文书的规定,诉讼必须文书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5月22日13时30分在陈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888号 李红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沈信根与被告李红英,贵有购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中,诉讼费通知中等。判决如下:1.限被告李红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沈信根货款146435元。2.驳回原告沈信根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0元,财产保全费15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5980元,由原告沈信根负担1115元,被告李红英负担4865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也可以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不递交上诉状,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420号 胡光火:本院受理原告袁长波与被告胡光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诉讼费,并申请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审判中心审判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6)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周大进: 根据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安排,我将周大进项下的未追回的剩余赔案的追偿权债权全部转让给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2023年3月16日

遂昌县沈君竹炭工艺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7266299325 丢失,声明作废。 公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人:遂昌县沈君竹炭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16日

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告 金华市婺城区企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亨公司”)的申请,已启动该公司预重整工作。2023年3月8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702民诉前调1973号通知书,已对奥特亨公司预重整工作诉前纠纷多元化化解进行了登记,并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预重整管理人。管理人于2023年3月11日向奥特亨公司送达了登记通知书。 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4月15日之前,向管理人按要求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8967918172,联系地址: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815室)。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和申报规则,以债权申报通知书为准。

娄益友: 根据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安排,我将娄益友项下的未追回的剩余赔案的追偿权债权全部转让给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2023年3月1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共同借款人

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447号 安吉新楠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丰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新楠木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上海丰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解除上海丰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吉新楠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橱柜购销合同》,并退还预付款9337.4元;2.本案诉讼费由安吉新楠木业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10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天子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715号 潘小宝:本院受理原告楼建江诉被告潘小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审判中心审判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6)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420号 胡光火:本院受理原告袁长波与被告胡光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诉讼费,并申请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审判中心审判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6)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青田瓯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MA2A0YJ40W 丢失,声明作废。 公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人:青田瓯江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16日

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告 金华市婺城区企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亨公司”)的申请,已启动该公司预重整工作。2023年3月8日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702民诉前调1973号通知书,已对奥特亨公司预重整工作诉前纠纷多元化化解进行了登记,并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预重整管理人。管理人于2023年3月11日向奥特亨公司送达了登记通知书。 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4月15日之前,向管理人按要求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8967918172,联系地址: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815室)。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和申报规则,以债权申报通知书为准。

瑞安市瑞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安排,我将瑞安市瑞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项下的未追回的剩余赔案的追偿权债权全部转让给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2023年3月1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共同借款人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16日

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336号 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东阳市欣意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雅静布行与被告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东阳市欣意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336号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支付原告浦江县雅静布行货款人民币80493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浦江县雅静布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9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自行将法院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送达,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递交上诉状,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468号 朱建敏:本院受理原告叶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朱建敏归还欠款10000元;二、要求由朱建敏承担诉讼费。)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石梁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650号 徐平: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嘉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

2023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688号 毛武强:本院受理原告岳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688号民事判决书与被告毛武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岳岳借款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36元,由被告毛武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2民初3888号 洪湖市子胤物流有限公司、王利:本院受理原告常山福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洪湖市子胤物流有限公司、王利分期租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被告与2021年2月1日编号为FJ00035和2021年6月30日编号为FJ00198的两份分期付款购车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车辆占有使用费123650元,车辆占有使用费以12365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四倍标准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并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191号 徐仁锋:本院受理原告吴彬滔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71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2006年元月22日起自2022年12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民申5号 嘉兴扬子化工有限公司:再申请人台州巨典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杨勃,原审被告嘉兴扬子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送达(2023)浙04民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申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1破1号 本院根据释明申请已于2023年3月6日裁定受理了丽水喜特姆陶瓷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3月9日指定浙江南翔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6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557号三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电话:13666560702、13905788141)申报债权,书面证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达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丽水喜特姆陶瓷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公司的有关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本院定于2023年6月9日9时30分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8382697)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债权凭证(借条、银行资金往来凭证、购房合同等)原件及债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申报材料原则上为债权人本人,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到场的,还需要提供债权人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注意事项:申报人若在本公告注明的期限内未进行申报,则自2023年4月21日起视为申报人自动放弃对于本地块债权申报的权利,本社将不予受理和核查,并不再纳入清偿范围内。债权申报时,申报人须提前(至少提前一天)致电预约到访时间,并凭借工作人员发送的“预约成功短信通知”在短信通知的时间到访。未经预约到访的,视现场情况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 特此公告。 宁海县跃龙街道赵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3月1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共同借款人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16日

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336号 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东阳市欣意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雅静布行与被告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东阳市欣意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336号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支付原告浦江县雅静布行货款人民币80493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浦江县雅静布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9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自行将法院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送达,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递交上诉状,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468号 朱建敏:本院受理原告叶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朱建敏归还欠款10000元;二、要求由朱建敏承担诉讼费。)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石梁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650号 徐平: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嘉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

2023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688号 毛武强:本院受理原告岳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688号民事判决书与被告毛武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岳岳借款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36元,由被告毛武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2民初3888号 洪湖市子胤物流有限公司、王利:本院受理原告常山福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洪湖市子胤物流有限公司、王利分期租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被告与2021年2月1日编号为FJ00035和2021年6月30日编号为FJ00198的两份分期付款购车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车辆占有使用费123650元,车辆占有使用费以12365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四倍标准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并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191号 徐仁锋:本院受理原告吴彬滔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71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2006年元月22日起自2022年12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民申5号 嘉兴扬子化工有限公司:再申请人台州巨典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杨勃,原审被告嘉兴扬子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送达(2023)浙04民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申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1破1号 本院根据释明申请已于2023年3月6日裁定受理了丽水喜特姆陶瓷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3月9日指定浙江南翔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6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557号三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电话:13666560702、13905788141)申报债权,书面证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达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丽水喜特姆陶瓷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公司的有关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本院定于2023年6月9日9时30分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8382697)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债权凭证(借条、银行资金往来凭证、购房合同等)原件及债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申报材料原则上为债权人本人,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到场的,还需要提供债权人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注意事项:申报人若在本公告注明的期限内未进行申报,则自2023年4月21日起视为申报人自动放弃对于本地块债权申报的权利,本社将不予受理和核查,并不再纳入清偿范围内。债权申报时,申报人须提前(至少提前一天)致电预约到访时间,并凭借工作人员发送的“预约成功短信通知”在短信通知的时间到访。未经预约到访的,视现场情况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 特此公告。 宁海县跃龙街道赵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3月1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共同借款人

法院公告 2023年3月16日

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336号 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东阳市欣意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雅静布行与被告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东阳市欣意服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3336号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支付原告浦江县雅静布行货款人民币80493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浦江县雅静布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9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义乌市欢蝶电子商务商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自行将法院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送达,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递交上诉状,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468号 朱建敏:本院受理原告叶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朱建敏归还欠款10000元;二、要求由朱建敏承担诉讼费。)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石梁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650号 徐平: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嘉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

2023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688号 毛武强:本院受理原告岳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688号民事判决书与被告毛武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岳岳借款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36元,由被告毛武强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191号 徐仁锋:本院受理原告吴彬滔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71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2006年元月22日起自2022年12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民申5号 嘉兴扬子化工有限公司:再申请人台州巨典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杨勃,原审被告嘉兴扬子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送达(2023)浙04民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申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1破1号 本院根据释明申请已于2023年3月6日裁定受理了丽水喜特姆陶瓷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3年3月9日指定浙江南翔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6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557号三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电话:13666560702、13905788141)申报债权,书面证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达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丽水喜特姆陶瓷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公司的有关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本院定于2023年6月9日9时30分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6室,电话:0571-88382697)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债权凭证(借条、银行资金往来凭证、购房合同等)原件及债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申报材料原则上为债权人本人,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到场的,还需要提供债权人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注意事项:申报人若在本公告注明的期限内未进行申报,则自2023年4月21日起视为申报人自动放弃对于本地块债权申报的权利,本社将不予受理和核查,并不再纳入清偿范围内。债权申报时,申报人须提前(至少提前一天)致电预约到访时间,并凭借工作人员发送的“预约成功短信通知”在短信通知的时间到访。未经预约到访的,视现场情况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 特此公告。 宁海县跃龙街道赵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3月1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共同借款人

逾期贷款催收公告

因下列客户拖欠我行贷款,并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约履行清偿义务,截至2023年3月9日仍未还清逾期贷款本息,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我行现按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现予以公告。请下列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在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共同借款人

因下列客户拖欠我行贷款,并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约履行清偿义务,截至2023年3月9日仍未还清逾期贷款本息,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我行现按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现予以公告。请下列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在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共同借款人

因下列客户拖欠我行贷款,并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约履行清偿义务,截至2023年3月9日仍未还清逾期贷款本息,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我行现按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现予以公告。请下列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在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3年3月2日), 共同借款人